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寄送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 222-3 號天盈廣場 (東塔) 43 樓至 44 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 1 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順流。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 日，本公司向順流發行 1,000,000 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 [●] 月 [●] 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9,9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由 50,000 美元增至 100,000,000 美元。

假設 [編纂] 成為無條件，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 (但不計及因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編纂] 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及 8,000,000,000 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章及本節下文「6. 股東於 [●] 年 [●] 月 [●] 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 [編纂] 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 (按情況而定) 的變動如下：

(a) *Mobvista-Japan Co.,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Mobvista-Japan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日圓。

(b)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稱 NX Ads In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 美元。

(c) ***NX Info LL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NX Info LL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100美元。

(d) ***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600,000印度盧比。

(e) ***Mobworld Technology***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Mobworld Technology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Worldwide BV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Worldwide BVI 根據BVI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i) 匯聚國際、(ii) Game Analytics ApS 及 (iii) Game Analytics ApS 的時任股東(包括 Dr. Zelig ApS、Thurau Holding ApS、Jimmy Maymann、René Rechtman、Thenewblack ApS、Anil Hansjee、Crunch Fund I, L.P.、Sunstone Technology Ventures Fund III K/S、Luke Aviet、Claus Moseholm Holding ApS、Nicholas Roveta、William Charles Christie 及 Betam3 S.C.Sp)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除 Dr. Zelig ApS 持有的7,399股普通股外，Game Analytics ApS 的時任股東同意以代價合共11,722,157美元向匯聚國際轉讓所有 Game Analytics ApS 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 (b) Eurocore B.V. 與匯聚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協議，據此，匯聚國際將其於上文(a)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 Eurocore B.V.；
- (c) Dr. Zelig ApS 與 Eurocore B.V.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r. Zelig ApS 同意以代價755,000美元向 Eurocore B.V. 轉讓若干股份，面值相當於7,399丹麥克朗的 Game Analytics ApS 的A類股本；
- (d)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17,459,912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 (e)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3,170,080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普通股；
- (f)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及買賣單據，據此，順流以代價100美元向 World Target Limited 轉讓聚移國際有限公司10,000股普通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 3,028,433 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Mintergral Limited 100 股普通股；
- (h)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文書，據此，順流以代價 100 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Westcore Technology Limited 1 股普通股；
- (i)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順流以代價 3,936,553.57 新加坡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50,000 股普通股；及
- (j) [編纂]。

6. 股東於 [●] 年 [●] 月 [●] 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 [●] 年 [●] 月 [●]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 (i)[編纂] 批准本 [編纂] 所述已發行及將予 [編纂] 的股份 [編纂] 及 [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 [編纂] 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 [編纂] 及批准；(ii)[編纂] 已釐定；(iii) 包銷商根據 [編纂] 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 [編纂] 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 [編纂] 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 (iv)[編纂] 已由 [編纂] 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1) 批准 [編纂] (包括 [編纂] [編纂])，批准擬根據 [編纂] 建議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編纂] 並配發及發行 [編纂]；
 - (2)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 [編纂] 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以 [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 [編纂] 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 [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 20%；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 [編纂]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 [編纂] 且獲證監會及 [編纂] 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編纂] 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 [編纂] [編纂]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 10%；
 - (4) 擴大上文(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3)段而購買

股份的授權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金額[編纂]美元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於[編纂]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綱及章程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上文(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B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就本公司購買其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1. [編纂]的條文

[編纂]准許在[編纂]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買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在[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的所有證券購買，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編纂]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d) 關連人士

[編纂]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編纂]向「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16498381	13/09/2026
2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16498404	13/10/2026
3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9	16498361	13/10/2026
4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16498915	20/10/2026
5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315339	13/11/2027
6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9	22529421	13/02/2028
7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16	22518364	13/02/2028
8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22518684	13/02/2028
9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22529485	13/02/2028
10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A	06/03/2028
11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1489457	27/11/2027
12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489781	20/11/2027
13	Mobvista	香港	匯聚國際	9, 35, 38, 42	303301172	10/02/2025
14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42	5,032,610	29/08/2026
15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8	5,027,901	22/08/2026
16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5	4,902,812	15/02/2026
17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9	5,027,900	22/08/2026
18	Mobvista.	新加坡	匯聚國際	09, 35, 38, 41, 42	40201522809S	22/12/2025
19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5	5967745	27/07/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0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8	5967746	27/07/2027
21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9	5978367	07/09/2027
22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16	5978368	07/09/2027
23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1	5986355	05/10/2027
24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2	5986356	05/10/2027
25	Mobvista.	印度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3176596	03/02/2026
26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9	01800352	31/10/2026
27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5	01801757	31/10/2026
28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8	01801836	31/10/2026
29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41	01801964	31/10/2026
30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42	01802011	31/10/2026
31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9	40-1278837	21/08/2027
32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16	40-1278839	21/08/2027
33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35	40-1292953	12/10/2027
34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38	40-1320772	10/01/2028
35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41	40-1278842	21/08/2027
36	Mobvista.	韓國	匯聚國際	42	40-1278843	21/08/2027
37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13058	07/09/2026
38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44327	20/09/2026
39	NATIVEX	美國	nativeX, LLC	35	4,499,326	17/03/202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	05/01/2017

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自動化測試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1038	03/06/2016
2	基於大數據的雲計算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4122	03/06/2016
3	3S server 自動接口分析文檔 維護工具軟件 V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60	14/06/2016
4	安卓自動測單工具軟件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39	14/06/2016
5	Mobvista 在綫廣告智能推薦 系統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119	15/05/2017
6	Smart ad serving 系統 V3.4.1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864	16/05/2017
7	大數據商務智能分析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9	16/05/2017
8	智能 CAP 分配系統 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3	16/05/2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videomedia.win	匯聚國際	12/01/2017	11/01/2019
2.	whatsappbgr.com	匯聚國際	11/05/2015	11/05/2020
3.	mmonetization.com	匯聚國際	23/04/2015	23/04/2020
4.	mintegral.net	匯聚國際	08/09/2016	08/09/2019
5.	mintegral.com	匯聚國際	17/01/2002	17/01/2020
6.	mobvista.hk	匯聚國際	09/10/2015	09/10/2021
7.	mobvista.ca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8.	mobvista.es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9.	mobvista.com.hk	匯聚國際	13/10/2015	13/10/2021
10.	mobvista.sg	匯聚國際	13/10/2015	13/10/2018
11.	mobvista.asia	匯聚國際	14/10/2015	14/10/2018
12.	mobvista.com	匯聚國際	24/10/2012	24/10/2021
13.	mobvista.de	匯聚國際	06/07/2016	06/07/2019
14.	mobvista.it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15.	mobvista.net.in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0
16.	mobvista.org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0
17.	mobvista.tw	匯聚國際	11/10/2015	11/10/2021
18.	mobvista-ruisou.com	匯聚國際	03/02/2016	03/02/2021
19.	mobvista.com.tw	匯聚國際	03/08/2016	03/08/2020
20.	dimefreak.com	匯聚國際	03/02/2016	03/02/2021
21.	dspunion.com	匯聚國際	12/10/2015	12/10/2018
22.	free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5/10/2016	05/10/2018
23.	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1/07/2008	01/07/2018
24.	mvtracer.com	匯量信息科技	31/08/2015	31/08/2020
25.	rayjump.com	匯量信息科技	06/09/2013	06/09/2019
26.	lenzmx.com	匯量信息科技	24/09/2013	24/09/2020

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編纂]起計，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4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 及[編纂]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段威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廣州匯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廣州匯量的12.94%、17.97%及4.20%股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段先生擁有其95%股權)。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由于段先生全資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故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其合共35.11%股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承購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2. 籌辦[編纂]費用

[編纂]的籌辦[編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美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將予[編纂]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編纂]相關費用合共為1百萬美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交收。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編纂]或上市許可。
- (g) 本[編纂]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於「8.專家的資格」一節所列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按適用)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節「8.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一般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投資[編纂]的[編纂]如對[編纂]、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向任何人士責任。

2.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